

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德明)

本人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杨德明	10	1	9	0	0	否

#### 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，本人现场列席2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时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仔细阅读和分析议案内容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独立意见
1	2019年1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
			2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
2	2019年2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.关于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同意
			2.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	
			3.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事项	
3	2019年3月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
			2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
4	2019年3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.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	同意
			2.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	
5	2019年4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.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事项	同意
			2.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
			3.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	
			4.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	
			5.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	
			6.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	
			7.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	
			8.关于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
			9.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的事项	
			10.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	
			1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	
6	2019年6月1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1.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	同意
7	2019年8月2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			2.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	
			3.关于终止“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	
8	2019年12月1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1.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	同意
			2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	
			3.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	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#### 1. 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，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对 2019 年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和保存情况、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和计划及执行情况做了详细的审核，并进行评价。本人对以上审议内容均投了赞成票，认真、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# 2.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定<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仔细审阅了该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认为以上方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合理制定的，完善了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体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四、实地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9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的汇报，运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，避免各类经营管理风险；在公司董事会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高管的履职情况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专业建议，时刻关注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及行业竞争等影响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，及时为公司提供有利市场信息和管理建议。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定期参加

培训，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；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；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且合法合规。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等暂无建议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

1. 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2. 报告期内，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3. 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感谢公司领导和广大投资者对我的支持和信任！

电子邮箱：yangdeming2001@sina.com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德明

2020年4月16日